泰山政办字〔2023〕16号

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泰安市泰山区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

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

《泰安市泰山区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5日

泰安市泰山区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

专项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安市建设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泰政办字〔2023〕19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充分发挥教育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深化乡村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加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加快教育城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到2027年，建立城乡一体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乡村学校（含幼儿园，下同）办学条件全面改善，教师队伍水平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乡村群众教育满意度进一步增强，城区与农村义务教育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基本持平，乡镇驻地学校均达到省定Ⅱ类以上办学条件标准，乡镇中心幼儿园全部达到省级示范幼儿园标准，力争达到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水平。到2035年，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乡村教育独具特色，服务引领乡村振兴的功能充分发挥，形成覆盖城乡、普惠共享、公平持续的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推进全环境立德树人。全面加强党对乡村学校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以深入实施“首课负责制”为抓手，推动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教学、德育深度融合。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责任，突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合作，推进德育队伍阶梯培养，丰富德育体验载体构建。积极推进乡村文明校园、绿色校园、书香校园、温馨校园创建活动，以办学理念为核心，因地制宜改造提升校园文化建设，持续强化校园环境育人功能，让校园处处成为德育场所。依托文明实践所（站），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到2025年基本实现全覆盖。充分利用自然人文资源，积极开展中小学生登山活动，不断挖掘育人元素，开发特色课程，形成育人合力。〔区教体局（区委教育工委）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团区委、区妇联、区发改局、区文旅局配合〕

（二）全面提升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实施乡村学校办学条件提升工程，推进乡村数字校园建设攻坚行动，加快乡村学校录播室建设，2027年所有乡镇驻地学校均达到省定II类以上办学条件标准，乡镇中心幼儿园全部达到省级示范园标准。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合理调整乡村学校布局，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保障午餐标准配备等服务的基础上，稳妥撤并办学质量低、生源持续萎缩的小规模学校或教学点，妥善处置撤并学校或教学点资产。在乡镇驻地改扩建一批寄宿制中学，满足群众就近入学需要。（区教体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公安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三）优化乡村教师资源配置。按照国家课程改革和开齐开足课程的需要，逐步配齐乡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实行乡村学区内教师“走教”制度。持续落实公费师范生培养制度，为乡村学校培养优质师资。落实“县管校聘”改革，建立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农村学校服务期制度，实行新任职教师前两个聘期城乡学校捆绑聘用制度，新任职的省属公费师范生可根据实际参照执行，其农村服务年限可分段合并计算。（区教体局牵头，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配合）

（四）持续推进集团化办学改革。实施强校扩优梯次发展行动，以集团、联盟等方式，通过“1+N”托管、挂牌等方式推动城区优质学校与乡村学校结对共建，签订协议、捆绑评价，2023年县域内强校扩优覆盖率达到70%以上，2025年实现结对全覆盖。完善城乡学校一体化发展体系，加大城区教师、管理干部的交流力度，支持城区名师、学科带头人等在乡村学校建立工作室。以城区优质学校为龙头，建立城乡教研共同体，提高乡村学校教研水平。（区教体局牵头，区财政局、区人社局配合）

（五）全域推开强镇筑基改革。全面增强镇域驻地教育公共服务功能和辐射带动作用，积极争创省级试点，“十四五”期间争取4个乡镇开展市级试点，在试点基础上全面推开实施。组织年度考核评价，实行动态管理。充分利用乡镇学校一体化管理模式，中心学校（幼儿园）全面负责本乡镇辖区内学前、小学、初中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有效整合乡镇优质教育资源，加强一体化教育教学研究，实现学段衔接、贯通培养，提升教育资源管理使用效益，全面提升乡镇教育教学质量。（区教体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委编办、区人社局配合）

（六）创建乡村学校特色品牌。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实施乡村学校“一校一品”行动计划，指导乡村学校开发田园课程、田园游戏，开展耕读教育，组建体现区域风貌、彰显当地特色的文化、艺术、体育和实践活动社团，适时组织评选，至2027年，每年遴选推荐一定数量乡村学校特色精品示范课程。发挥好乡村学校少年宫作用，每年遴选建设一批乡村学生研学基地，推动基地、学校联合开发乡村研学课程，支持每所学校建设至少1处劳动实践场所，鼓励学校开发“责任田”“农事园”，设立集体劳动周，将劳动教育课堂延伸到大自然。实施“乡村学生进城拓展视野计划”，建立城乡协作校际联盟，组织乡村学校学生进城开展研学旅行、志愿服务等校外实践活动，引导乡村学校学生开拓视野、发奋图强。发挥乡村学校小班化优势，开展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鼓励乡村教育改革创新，支持乡村学校争取上级教学改革项目。（区教体局牵头，区文明办、团区委、区文旅局配合）

（七）推进乡村教师教育强师赋能行动。为科学合理配备教职工编制，及时为乡村学校招聘教师，逐步配齐乡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实施乡村学区内教师“走教”制度，深化“县管校聘”改革，加大义务教育教师交流轮岗力度，选派优秀教师赴乡村学校支教，农村教师到城区交流任教。通过自学考试、网络教育等方式，不断提升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的学历水平。到2027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的学历普遍应达到本科层次。支持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周转宿舍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探索开展乡村教师共有产权住房试点。在职称评聘中，提高教学实绩的权重，并适当加大向乡村教师的倾斜力度。完善乡村教师的体检、子女教育、评先树优等关爱制度，并按照规定落实乡镇工作补贴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建立专项基金，依照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给予物质支持和社会救助。（区教体局牵头，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配合）

（八）落实乡村教师关爱激励政策。按规定落实乡镇工作补贴政策。根据需求持续推进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满足乡村教师居住和生活需要，力争覆盖到各个学段教师需求。有条件的乡镇可安排教师通勤班车。根据乡村教师居住或工作地点，统筹就近就便妥善解决其子女入园、入学问题。在最美教师、特级教师等各级各类宣传选树中向乡村教师予以倾斜。加大职称评聘向乡村教师倾斜力度。（区教体局牵头，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配合）

（九）优化乡村特殊儿童关爱服务。落实“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保障乡村残疾儿童受教育权益妥善安置适龄残疾儿童入学，义务教育入学安置率保持100%。健全失学辍学常态监测机制，确保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残疾儿童“零辍学”。依托设在乡镇的小学和初中实现乡镇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为乡村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提供良好条件。健全乡村学困生个性化帮扶机制，建立“一生一档”，保障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落实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活动指南，扎实做好“希望小屋”后续服务工作。认真落实各项资助政策，学前教育阶段，免除困境儿童保教费，发放政府助学金；义务教育阶段，发放生活补助，确保困境儿童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关注孤困儿童和残疾儿童群体，确保乡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区教体局牵头，团区委、区残联、区民政局、区卫健局配合）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统筹协调。将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建设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点任务，区级层面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编制确定重点项目清单，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统筹协调，区教体局牵头、区有关部门分工负责，落实具体推进措施。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推进乡村教育振兴纳入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制定专项工作方案，不断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力度，务求工作实效。（区教体局牵头，区委农办、区发改局配合）

（二）开展实验试点。坚持全域推进、试点先行，分领域、分专项遴选一批乡镇开展建设试点，探索推进路径，积累经验做法，以点带面，全面推开。（区教体局牵头，区委农办配合）

（三）严格督导考核。将乡村教育振兴纳入镇、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评价，将城乡间优质均衡综合差异系数列为对镇、乡政府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区教体局牵头，区委农办配合）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5日印发